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3年1月2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於期限前送達，則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項兵博士  
辛羅林先生